附件2

报名应提供的材料清单

报名时考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按材料清单顺序装订好。**（要求复印件与原件对应，且每张复印件上需有报考者本人签名）**

1.《报名表》（需粘贴个人照片） 。

2.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（要求正反面）；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。

3.户口簿（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）。

4.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应届毕业生证明（格式可参考附件3，加盖学校或学院公章方有效；若有学校统一提供可证明毕业生学历、学制、学位、所学专业、是否师范类的相关材料，也可代替此证明）；硕士研究生还应提供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；

5.就业推荐表（应届生需提供）；

6.师范生证明；

7.教师资格证书（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；

8.普通话等级证书；

9.大学期间获奖证书1-2张（若有，请提供）；

10.符合“年龄可以放宽至35周岁”相关条件的人员还需提供相应的证件、证书，其中“省一级幼儿园任教3年及以上（或担任班主任2年及以上）” 相关证明材料需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**注：证明类的需提供原件，证书类的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**